

关于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8 号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 46.48%。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 亿元至 1.59 亿元，同比上升 260%至 310%。5 月 3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蔚来汽车是公司的客户、获得亿华通定点等内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下列问题并做出说明：

（1）根据业绩预告，补充说明你公司 2021 年 1-6 月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对净利润的影响。

（2）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2日